

血的教訓

紀念一六〇三年大屠殺四百週年

吳文煥 編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編

二〇〇三年十月

血的教訓

紀念一六〇三年大屠殺四百週年

吳文煥 編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編

二〇〇三年十月

出版說明

除紀念一六〇三年大屠殺四百週年暨潘和五起義四一〇週年一文，以及一六〇三年大屠殺有名可稽死難華人名單是我們撰寫和整理的以外，本書所收集的五篇文章（其中三篇是關於潘和五起義的，二篇是關於一六〇三年大屠殺的。），都是摘自三位研究菲律賓華人史的學者之有關著作的章節：

陳荊和的「潘和五事件始末」見其《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刊，一九六三年八月出版，香港）。

劉芝田的「潘和五殺戮西督」和「張嶷欺誑明廷與西人第一次屠殺華僑」，見其《中菲關係史》（正中書局，一九六四年，台北）。

黃滋生的「潘和五等刺殺菲律賓總督」和「一六〇三年的華僑起義和菲西當局對華僑的第一次大屠殺」見其《菲律賓華僑史》（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九月，廣州）。

陳台民的《中菲關係與菲律賓華僑》（朝陽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香港）也有關於這兩歷史事件的章節論述，但篇幅太長，只好割愛。我們編輯和收集這些文章，主要是為了讓讀者了解菲華這兩重大歷史事件的基本事實和過程。有上述三位史學者的五篇文章的論述，基本上已可達到我們的目的。因此，其他有關這兩事件，散見於各種書刊雜誌的相對簡短的論述、評論或記載，我們就恕不收入

了。這樣的資料是不少的。

還有，為方便工作，節省時間，我們所收集的這五篇文章原文都是中文的。有關這兩事件的英文資料也很多，但由於還必須譯成中文，而其內容同中文的有關著作並沒有太多的差別，事實上在上列的中文著作中，也引用了不少的英文資料，因此我們也就沒有收入了。

中國一些古籍中，如《明史》、《東西洋考》，也有關於該兩事件的記載，屬於較原始的史料。但由於在上列五篇文章中已多處被引用，我們也就沒有必要單獨另行刊登了。「貞烈陳英娘」的記載，見清《安海志》卷三十三「節烈」，是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館長王連茂先生提供的。讀來淒慘哀怨，催人淚下。作為當年這場大屠殺在僑鄉造成的人間慘劇的重要史料，合宜收入這本紀念這次大屠殺的書刊中。

紀念一六〇三大屠殺四百週年 暨潘和五起義四一〇週年

發生在一五九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潘和五起義事件和發生在一六〇三年十月三日的第一次華人大屠殺事件，至今年（二〇〇三年）分別是四百十週年和四百週年。

這兩事件都是菲律賓華人史上的重大事件。在潘和五起義的事件中，當時的西班牙總督戈未斯·帛禮示·拉斯馬仁迎示被殺了。在第一次的華人大屠殺事件中，有二萬三千以上的華人死難。在第一次大屠殺的四百年後和潘和五起義的四一〇年後的今天，這兩事件還是值得我們好好地紀念的。事實上，這兩發生在四百年前的大事件，當今的華人有許多並不知道。這就更使紀念這兩菲華歷史上的大事件成為必要了。

如果說拉布拉布在一五二一年因殺死代表西班牙殖民主義者企圖征服菲律賓的首領麥哲倫而成為菲律賓的第一位民族英雄的話，那麼，在七十二年後，於一五九三年為反抗西班牙殖民主義者的壓迫而殺死菲律賓的西班牙人總督戈未斯·帛禮示·拉斯馬仁迎示的起義領袖潘和五，就不但是我們菲律賓華人歷史上的第一位英雄，也應該同樣被視為菲律賓的民族英雄了。因為，即使在四百十年前，當時的華人在客觀上也是菲律賓的組成部份，在菲律賓就像菲律賓人民那樣，同樣受到西班牙殖民主義者的壓迫和迫害。那裡有壓迫，那裡就有反抗。在這樣的問題上是不

分種族的。我們的華人先輩和以前的菲律賓人民，同樣受到西班牙殖民主義者的壓迫，同樣會反抗，也都產生了自己的英雄。

再說一六〇三年的第一次大屠殺。其歷史經驗和教訓應該是十分深刻的。

我們菲律賓華人，不但是東南亞各國的華人中最早遭受侵佔東南亞國家的殖民統治者屠殺的華人（印尼的紅溪慘案是發生在一七四〇年），而且是遭受屠殺的次數最多的華人（一共發生了六次）。就遭屠殺的人數而言，也是最多的（六次計約十萬人。僅第一次就二萬三千多人。印尼紅溪慘案遭屠殺的華人為一萬人。）可見我們菲律賓華人的歷史，特別是在舊殖民主義時代，是東南亞各國中最为慘烈的。

導致菲律賓早在一六〇三年即發生對華人的大屠殺事件，以及在西班牙統治時期竟先後發生了六次對華人的屠殺事件的原因當然是多方面的，其中也包括當時中國朝廷之無能，把海外華人視為逆民、棄民，以及中國政府和西班牙殖民當局，菲律賓的華人和西班牙殖民當局之間的誤會、猜忌，以及諸如在第一次大屠殺中，像張巖那樣的小人對明廷的欺誑這些等因素，但是，從歷史的經驗教訓來說，最根本的一條還是，在菲律賓的華人怎樣才能創造一個有利於華人在菲律賓長期生存和發展的條件之問題。

我們不能不痛苦地看到，在一六〇三年的大屠殺，以及其後的另五次屠殺中，策劃和發動對華人大屠殺者雖然是西班牙殖民當局，但是如果沒有土著菲人的參與，考慮到在整個西統時期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從不曾超過三千，

單憑西班牙人那麼單薄的人力，不但不可能鎮壓華人的起義，也不可能對數以萬計的華人進行大屠殺。從某種意義上來說，西班牙殖民當局六次對華人的屠殺，也是西班牙在菲律賓對土著菲人和華人實行「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之結果，是我們華人在西統時代沒有搞好華菲關係，或還未能使華菲關係好到能避免發生讓西班牙殖民當局借刀殺人，屠殺華人的程度。這一教訓是極其深刻的。不搞好同居住地人民的關係，華人又怎樣在其居住地生存，更不用說長期生存和發展呢？

大屠殺的經驗和歷史最有力不過地說明，不能生存，連生命都沒有保障，一切都無從談起。大屠殺發生了，且不說一切身家財產旦夕間皆化為烏有，連生命也都賠上了。沒有了生命，再多的財產又有什麼用呢？

同時，我們也不能不痛苦地看到，儘管發生了像一六〇三年這樣有二萬三千多人死難的大屠殺，以及其後又發生了五次規模不等的屠殺，但在每次屠殺後，中國沿海（主要是福建和廣東兩省）的居民，還是絡繹不絕地冒著生命的危險，冒著可能再發生屠殺華人的事件之險，飄洋過海，背井離鄉，來到菲律賓謀生。由此，我們也就不難想像當年中國沿海一帶人民生活之貧困以及為了另謀生路，被迫離家出海之困境了。真的是環境逼人，出於無奈啊！

另一方面，西班牙殖民當局在整個西統時期，對華人的政策顯然處於某種搖擺的過程，時而歡迎，時而排斥；時而加以利用，在經濟上加以依靠，時而屠殺驅逐，但始終沒有改變其歧視、迫害、壓榨華人的本質。歷史經驗告訴我們，華人在菲律賓，在殖民主義時代，絕不能寄望於

殖民當局的仁政。華人要在菲律賓長期生存和發展，主要必須靠自己創造有利於自己在菲律賓長期生存和發展的條件。其最根本的一條，就是搞好同菲律賓人民的關係。

一六〇三年大屠殺的歷史經驗和教訓也表明，菲律賓的華人也不可寄望於中國政府的保護。當年發生這第一次大屠殺後，中國明廷的態度實叫華人心寒。就國力來比，一六〇三年的中國，不但大大超過菲律賓的西班牙殖民政府，也強過西班牙本國多多。正因為如此，在大屠殺發生後，菲律賓的西班牙殖民當局因害怕中國朝廷興師問罪進行報復，還主動修函向明廷解釋尋求開脫，豈知當時昏庸的明廷不但不追究西班牙殖民當局屠殺華僑的責任，也沒有要求西班牙殖民當局向中國政府和死難者家屬道歉、賠償生命財產的損失，反而對西班牙殖民當局宣佈「不忍加誅」，明神宗僅要求西班牙方面「當思皇帝浩蕩之恩，中國仁義之大」。

俱往矣！我們菲律賓華人血淚辛酸的歷史實在是不堪回首的。菲律賓的殖民時代已經過去了。記取歷史的經驗教訓，當今我們華人唯有更好地搞好同菲律賓人民的關係，進一步促進華菲融合，才是我們在菲律賓長期生存和發展的最根本保障，也才對得起在歷史上的第一次大屠殺和在另五次屠殺中死難的近十萬的先輩。我們華人今日的存在和發展，在某種程度上可是建立在他們血跡之上的啊！

歷史不能忘記。歷史的教訓應該記取。讓我們踏著先輩們的血跡前進吧！

一六〇三年大屠殺 有名可稽死難華人名單

顏嘉盛	顏嘉顥	顏嘉色	顏廷彩	顏廷弼
顏廷鎧	顏廷址	柯日蕃（妻顏氏）		
陳章憲（妻黃氏）	陳典箴			
黃崇櫛（妻陳英娘）	陳大欽	陳其悌		
黃中和	陳獻樂	黃典（土旁）		
陳懋芳	陳吾進	柯占民	蔡正曉	黃全初

另據《安海志》卷十二海港，「明，萬曆崇禎間，僑外者共四十六人。其中呂宋四十三人，……旅居呂宋華僑，曾遭西人兩次屠殺華人之慘禍。其中顏氏十五人，被殺七人；黃氏十一人，死五人；陳氏十三人，死九人；柯氏四人，死三人。」

在一六〇三年的大屠殺中，遇害的華人雖然多達二萬三千多人，但其有名可稽者卻寥寥無幾。上列這份死難華人名單，大多數是由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的王連茂館長提供的。這是他在從事學術研究，翻閱僑鄉的地方誌和族譜的過程中發現的。據王館長說，他所曾看到的還不止於此。而我們這邊，手頭所擁有的可資查閱的這方面的資料十分有限，因此，在出版這本紀念一六〇三年大屠殺四百週年的書刊時，所整理的死難華人名單只好局限於以上這麼二十一位。

整理出這份死難華人的名單是完全必要的。這既是一份必要的史料，也是對當年死在這場大屠殺中的先輩之亡靈的一種憑吊和哀悼。歷史不能忘記。這些死難的先輩的名字也應銘記。可惜我們至今所能查出的名字實在太少。希望日後能繼續查出更多的名字。

應順便指出的是，根據王連茂館長為我們提供的材料，我們才發現和知道，當年這場大屠殺的受害者，並不只是限於在菲律賓的華人。這些死難的華人在中國家鄉的妻室也有蒙受其害者。這表現在有的死難華人的妻室，在獲悉噩訊後竟自盡以殉夫這種慘烈的事件上。在上列的死難華人名單中，柯日蓄的妻子顏氏，陳章憲的妻子黃氏，黃崇楠的妻子陳英娘，都是為了盡婦道而殉夫，斷送自己的生命的。在當時，因一六〇三年這次大屠殺而殉夫的中國福建沿海僑鄉的婦女到底有多少，現已很實查清楚，但估計不在少數。可見，死在一六〇三年大屠殺的華人（中國人），並不止於在菲律賓遭直接殺害的二萬三千多人，還應包括在中國僑鄉殉夫的無數中國婦女。西班牙殖民當局的罪孽實在太重了！

謹此向王連茂館長為我們所提供的珍貴史料表示衷心的謝意。

按：上列死難華人名單中，陳章憲是陳典箴的次子，黃崇楠則是陳章憲的妹夫。陳典箴一家即有三人，還有一個僕人（名不詳），共四人死於這次大屠殺。其四子陳章亮則生還逃回安海。

貞烈陳英娘

「貞烈陳英娘，陳典箴之女，為黃崇櫛未婚妻也。工刺紉，閑詩史。安平多尚遠商，不計華夷。呂宋較諸夷更近，取得捷便，人多趨之。萬曆癸卯之變，崇及其婦翁兄俱受禍。訃至，慟哭撲地，絕蘇者屢，以死殉夫之心如鐵鑄心腸，與嫂氏共訂盟矣。第以父靈在，欲盡其孝於父。期三浹旬而後歸黃，以全其義於夫，則孝義兩舉，父夫兩無憾矣。自是母兄每寬慰之曰：『何忍於母乎？』曰：『母有兄在，子事母，婦殉夫，天之份也。』母曰：『吾無多女，惟汝可朝夕相依。汝去我無依，吾命盡矣。』曰：『兒計之熟矣，臣死忠，子死孝，婦死烈皆義也。母以兒為人妻，而使兒勿義死，非義方之訓也，是不敢從。』又冀其族之長及章縫之士委曲諭之。則曰：『老伯叔聞有行善事則喜，而贊之親之也。婢子欲往就義，則又多方阻之，毋乃教澤之不公，而疏外婢子也。叔兄讀書之家，一醮之義，亦聞之熟矣。何不靳從余志。』言罷而哭。於是矢志不可回矣。乃群衣冠而送於黃門，謁廟拜姑，盡婦之禮。然後易衣執喪，朝夕哭奠不離哭次。母時往候之，至必持而哭。則慰之曰：『母勿哭，死，吾份也，不死，非吾份也。兒得吾份而死，甘如飴矣；何以哭為。』乃謂兄曰：『後勿使母來，來則輒不勝情。妹又慮其慟而傷母之心也。』家欲厚其殮具，則固辭不可，曰：『父夫祇於身者若何，能必誠必信者乎，否也。而吾忍獨安之，是重我不孝不義之罪也。』登

門哭奠二十日，越八月七日午時就帛。自制殮衣，戒毋使男子近吾身。自題懸帛詩曰：『抱恨結縢嬀拆分，珠淚萬古斷殘魂。此去貞心酬夙愿，玉樓和瑟會夫君。』是文山衣帶之高致也。晨起沐浴更衣，拜天地祖宗以及族黨姻戚，禮盡而午矣。手自結帛作團將懸，姑、母哭。復顧謂姑、母曰：『勿哭，兒去得見父及夫，樂事也。』乃整襟端拱引頸入帛，俄而絕。母兄解帛扶下就殮。是日也，晴明杲日，及午，忽天昏雨泣，殮罷復霽，天亦始終垂顧貞女也。嗟乎異哉，烈也。柏舟死於夫婦齊眉之後，君子尚置之於節烈傳之前。而沉面目未交如貞烈者，而能以一帛系綱常之重乎。關雎沐周南之化，而知匹鳥之有贊。刪詩列之於國風之首篇，是女以未笄之年而有季芾之識，其有得於關雎之化者多矣，惟其知季芾之贊，是以有今日之貞也。至於從容慷慨，則又當於文山議之，而非當世尋常節烈者比也。余年老久疏筆研，特以一族之長，見此盛事，哀而傷憐而嘉之，故勉強詮次為傳，登諸族譜，登諸《安海志》以為觀風者採焉。載在縣誌。」清《安海志》卷三十三「節烈」

目 錄

出版說明		I
紀念一六〇三年大屠殺四百週年		III
一六〇三年大屠殺有名可稽死難華人名單		VII
貞烈陳英娘		IX
潘和五事件始末	陳荊和	1
潘和五殺戮西督	劉芝田	18
潘和五等刺殺菲律賓總督	黃滋生	31
張巖欺誑明廷與西人第一次屠殺華僑	劉芝田	41
一六〇三年的華僑起義和菲西當局對華僑的第一次大屠殺	黃滋生	52

潘和五事件始末

陳荆和

潘和五事件發生之直接導因起於達斯摩利那總督之強徵華人以充摩鹿加群島遠征船隊漕手。假使未有摩鹿加征伐之計劃或華人之強徵，該事件應無由發生，當然達督亦不會死於非命。按前此提及潘和五事件之學人，大多僅言及華人被強制徵用之經過，卻未曾對其背景之摩鹿加問題予以闡明。吾人為闡明該事件之遠因，不妨就西國與摩鹿加之關係略予解說。

摩鹿加群島一名又稱香料群島，古來以產胡椒、丁香、肉荳蔻等香料聞名，為近世葡、西、荷、英歐洲列強所爭之地。甚至也可以說因有此群島之香料方會激起了歐洲列強對遠東貿易之競爭，並促進了南洋諸地之淪為西歐殖民地。論其在十六世紀世界市場之經濟價值，實具有非菲群島所能比擬之重要性。因此之故，葡國印度總督阿爾伯奎克(Alfonso d. Albuquerque)於一五一一年必須要從果阿(Goa)東航攻取馬來半島南緣之馬六甲(Malacca)以便吸收摩鹿加、萬達(Banda)及帝汶(Timor)方面之香料及中國、暹羅、爪哇方面之東洋物產。而尤值得注意者，於佔據馬六甲之同一年，阿爾伯奎克已派出船隊去探視摩鹿加群島；其用意即在直接獲取大批香料甚明。嗣後，經一五一九年、一五二一年兩次探險隊之派遣，葡國在該群島八仙(Pacem)及得爾那得(Ternate)兩島設置商館以策進香料貿易。

及至一五二一年十一月初，西班牙王哥爾羅斯第一(Carlos I)所派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之船隊航至摩鹿加之帝多爾(Tidore)島，與土王締結通商條約並滿載丁香經由菲律賓、馬六甲、印度洋及好望角，終於一五二二年九月六日歸至西國塞維拉(Sevilla)港，以完成其第一次世界周航之壯舉，但同時從此引起西葡兩國關於摩鹿加領有之爭爭執。兩國均引據杜爾提示拉斯條約之條文而主張該地確屬自國領域之內。至一五二九年四月廿二日，葡西兩國間成立撒拉果沙(Zaragoza)條約，雙方妥協以得爾那得島東十七度，即東經一四三度三分處為境界線，西國以三十五萬篤卡(ducat)之代價承認葡王領屬摩鹿加群島。

當時該群島分為巴然(Bajan)，得爾那得及帝多爾三土邦，其中巴然之實力甚微不足道；但得爾那得及帝多爾兩邦則分別領有摩鹿加群島多半之島嶼，聲勢伯仲，時起紛爭。葡國不時利用此兩土王之鬥爭，致力扶植權勢以期控制香料貿易；然而葡人橫暴之行動及天主教佈教之過於強制，時時引起一般土人之反感及屢次抗葡之叛變。其後在加爾保(Antona Galvao)總督任期中，葡國勢力雖尚維持小康狀態，但實際上民心未盡悅服，葡人與土人間大小之糾紛仍然頻起。

至一五六五年，勒嘉斯比抵達明明屬於葡國劃區內之宿務島設置基地，摩鹿加之葡國官憲則視之如眼中釘，於一五六八年十月派遣船隊封鎖西國在宿務之基地以強要西國勢力撤出；萬不料此舉反使西國勢力加速向菲島中心之呂宋推進，無異促進西人在菲奠立勢力。嗣後約十二年間，

西屬菲律賓與葡屬摩鹿加之間雖互相敵視，但尚未干戈相見。

及至一五八〇年，西王腓力伯第二兼攝葡國王位，菲督龍其慮(Ronquillo Penaloza)遵照西王之指示，便於一五八二年派山節士(Sanchez)教士及葡人杜而納(Francisco de Duenao)分駐澳門及摩鹿加，向兩地之葡人宣佈腓力伯兼王葡國，及兩地歸屬於該王之事實。關於杜而納宣撫摩鹿加之結果，薩拉查主教於一五八二年之報告文稱：

杜而納完成使命而歸還馬尼拉之消息，使此地人士甚感欣慰，蓋因吾主已將陛下之父祖疇昔所盼望之摩鹿加香料貿易權交給陛下，使陛下在該地之利權大為增加……

薩主教在同函中亦勸告腓力伯第二對摩鹿加應慎重從事，切勿將此劃分為西人之莊園，應收為西王直轄領，並待之一如葡王之於葡人。由此函件，吾人可想見當一五八二年菲島當局與摩鹿加葡人官憲間之連繫已告順利達成。但不久，於同一年中，龍其慮總督便應帝多爾島司令亞參布耶(Diego de Azambuja)之請，為遠征得爾那得島之目的，派遣卡斯地羅(Don Juan Ronquillo del Castillo)率一船隊從馬尼拉赴援。此為西國對摩鹿加之首次出兵；不過該船隊抵達帝多爾之後，西軍之中蔓延了嚴重的腳氣症，致使五分之四之士兵病歿，因而遠征軍敗興撤回。自此而後，兵員及糧食之補給陸續從菲島運至帝多爾要塞。

一五八四年六月，馬尼拉總督府接獲摩鹿加葡人司令

官之書信，謂得爾那得土王之軍力大為增強並予葡國駐軍以莫大威脅，因此次任總督維拉便開始籌備第二次遠征隊。及翌年（一五八五），維拉總督就任命摩羅呢士（Juan Morones）及利麻（Pablo de Lima）為正副司令統率船隊赴援。不料軍至途中兩司令發生爭執，致使船隊分散，且遠征隊最大之樓船聖厄列那（Santa Helena）號亦遇風沉沒，雖是，西軍仍達到得爾那得，登陸圍攻該島主城，經過一連串零碎戰鬥之後，終於解圍而返航菲島。結果，得爾那得島與歐洲，尤與英人間之貿易仍舊繼續，而西國在摩鹿加尚未獲到任何實際上權益。

未幾，得爾那得土王與王叔杜露（Cachil Tulo）之間發生間隙，杜露乃潛往帝多爾島，從該島向維拉總督遞呈一函，縷述得島土王不踐與葡西兩國之商約並暴露其種種非法行為之後，更以承認它代表得爾那得王為條件，向維拉表示投誠及願意協助西軍攻取得島意志。駐在帝多爾之葡人司令亦同時致函維拉總督，除證實杜露之所言外，又向該督要求四百名西兵、十五艘帆船（fregatas）及一艘樓船（galleon）以封鎖得島諸港口並藉便防阻英人之滲入。維拉雖重視杜露之約言，有意重遣西國船隊南征，但因故未能即刻實現。未幾杜露暴死，同時在菲島中日人不穩之行動遂使維拉無法採取積極行動。其後，馬六甲總督府及菲島當局之間曾一度醞釀由雙方出兵合攻摩鹿加之計劃，但又因其主持人孟度撤（Andres Furtado de Mendoza）與其反對派屢生糾紛，且菲督維拉亦離職，因而其計劃亦作廢。

綜合上面所述，可見自一五八〇年來，得爾那得土王